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计提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勇、鲁昕、魏学军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26 日